

《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修订施行 打造具有天津标识度的法律援助品牌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新修订的《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是自2004年《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大修,由原来的15条扩充为42条。”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介绍,《规定》明确基本原则、明晰工作职责,扩大援助范围、完善流程机制,细化便民举措、加强质量监管,为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责任明晰 形成合力

关于法律援助的概念,《规定》明确提出法律援助是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明晰职责定位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组织保障。”天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一处处长李明介绍,《规定》明确,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

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同时,明确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健全服务管理,信息公开、投诉查处等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市和区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规定》要求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

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不仅如此,《规定》还提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针对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律师协会指导和 support 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明确本市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拓宽范围 彰显温度

明确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增加制度供给力,是“兜”住有援助需要的群体的应有之义,也是《规定》修订后的一个显著特点。

基于此,《规定》明确涉及民事、行政领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等九类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其中,在衔接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将“请求产品质量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因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伪劣生产资料,导致农业生产经济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纳入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针对一些特定情形,天津在修订《规定》时规范了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范围。《规定》明确“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其中,在衔接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将“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的情形,纳入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范围。

《规定》同时明确,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六类情形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规定》明确涉及刑事领域通知辩护的范围,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未成年人”等六类情形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小小的我》身残志坚有法护航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电影《小小的我》热映。该片讲述了患有脑瘫的刘春和勇敢冲破心身的枷锁,为外婆圆梦舞台的同时,也弥合了与妈妈的关系,并努力寻求着自己人生的坐标。在经历一个盛夏的蜕变后,刘春和终于踏上了新的旅程。

在遇到雅雅后,刘春和更加渴望蜕变为真正独立自主的个体,而非仅仅是母亲视为珍宝的依赖对象。他期望去离家远的师范大学读书,成为一名教书育人的老师,渴望获得外界真正的尊重与认可。可是总比别人慢一些的刘春和能否等来大学录取通知书?面对社会上的歧视目光,又何时迎来自己的春光?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侯卫爽解读《小小的我》遇到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刘春和报考了一所外地的师范学校,但妈妈担心学校可能会因为春和的脑瘫而拒绝录取,希望他复读一年重新考取本地的学校。对于残疾人入学,法律有何规定?

残疾人教育条例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

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得拒绝招收。

该条例同时规定,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在此基础上,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场景二:高考结束后,刘春和到一家培训机构面试试讲。尽管刘春和的授课效果很好,但培训机构考虑到他的身体状况,还是没有录用他。用人单位因他人身体条件而拒绝录用,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用人单位有用工自主权,但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影片中,刘春和符合培训机构的授课要求,培训机构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基于与讲师工作岗位内在要求无关的身体条件对刘春和进行差别对待,侵犯了刘春和的就业权利,违反了平等就业原则,属于违法行为。

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同时规定,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场景三:刘春和被培训机构拒绝后,没有认输,转而去咖啡馆应聘。不了解情况的咖啡店老板担心刘春和不能完成工作,但刘春和展现出的能力最终让老板信服并录用了他。对于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有何保障?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同时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才能特色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场景四:做什么都慢一些的刘春和,希望自己能更多地探索这个世界,于是在外婆的陪同下开始学车,最终拿下了驾照。残疾人考驾照,有何要求?

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身体条件的中国公民、港澳同胞、外籍人士以及现役军人、未领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均可在我国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些身体机能无障碍的人士也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申请残疾人驾驶证:即申请人身体已有残疾并申请残疾人驾驶证的,这种情况可按规定直接报名。残疾人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5,即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因身体发生变故导致残疾且身体条件不再允许驾驶当前准驾车型的机动车的,这种情况的驾驶人应先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当前机动车驾驶证后,再按规定申请C5驾驶证。若驾驶人未办理注销继续使用当前驾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其驾驶证。

漫画/高岳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多方合力保障快递行业数据信息安全

□ 曹慧

随着年底各大网络平台的大促活动不断加码,快递业的旺季再次来临。根据相关数据统计,2021年以来我国快递年业务量连续三年突破1000亿件,正以“小”包裹之力拉动消费市场,推动“大”经济。

然而,快递包装上附载的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对用户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环节中存在的不当行为,均可能造成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泄露,并构成数据安全隐患。此前有媒体报道,只需要付费并提供一个手机号,就可以看到手机号关联的所有快递详细信息。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通过如此简单的渠道被泄露、贩卖,极易引起社会公众的不安和恐慌,也不利于快递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只有充分调查快递个人信息泄露的环节、原因,堵住疏漏点,防患于未然;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严惩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多方合力形成安全防线,才能真正实现数据安全。

通过相关案件可以看出,快递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除了数据库遭到外部攻击以外,内部人员“监守自盗”也是当下数据泄露的重要环节。相关行业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存在漏洞,对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比较随意,没有形成完善的内部监管机制,致使通过一个手机号就能“收割”公民隐私。

良法善治,对于快递行业出现的个人信息保护短板,亟须相关法规制度的“强约束”。对此,交通运输部发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倒卖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其他企业处理用户个

人信息的,应当事前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受托企业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进行监督,不免除自身对用户个人信息安全承担的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于2024年初发布《快递服务》《快递循环包装箱》等五项国家标准,其中新版《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GB/T 27917—2023)增加了快递用户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要求。

相关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手段、措施,并健全信息销毁机制,提高快递员的法律意识,做好信息安全网,防范因管理疏漏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侵害消费者信息、隐私、影响企业声誉。

同时,个人信息保护还是一项系统性的长期工作,需要多方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相关部门要加强外部监管,深入调查不法分子获得公民个人

隐私的手段和环节,对存在管理漏洞的相关行业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对个人信息买卖、提供个人隐私查询服务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惩。

对于个人而言,公民个人应提高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手段的敏感度,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让渡保持高度警觉,在发现信息被泄露时,及时举报,及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是快递服务行业发展的底线,要坚决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零容忍”,从内部自律,外部合力监管,个人谨慎让渡等方面形成安全信息网,关键时时刻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以雷霆之举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才能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向好态势。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为依法纳税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对经济社会有广泛影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增值税法的出台将为依法征收管理增值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下简称境内)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以下称应税交易), 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包括个体工商),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计税方法

-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 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 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 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 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税率

-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进口货物, 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 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 税率为百分之九:
 -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 税率为百分之六
- 纳税人出口货物, 税率为零;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税率为零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应纳税额

-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免征项目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古旧图书,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婚姻介绍服务, 殡葬服务
-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